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7日，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量为12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原有DN生物滤池+CN生物滤池的反硝化前置工艺，新增6个DN生物滤池、8个CN生物滤池（其中新建6个，改建2个）、高密度沉淀池和转盘滤池等，新建DN、CN生物滤池与现有DN、CN生物滤池形成并联关系，同时改造原有水解池构造和更换DN生物滤池滤头，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水三级处理工艺。新增1套生物滤池除臭一体化设备，臭气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由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程建设，2017 年 11 月 24 日全线通水调试。排污许可证编号 210200-2015-030001-A，核定化学需氧量 2190 吨/年，氨氮 219 吨/年。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环境投诉或违法行为，未被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可研总投资 1449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 1) 改造部分：水解沉淀池、原 DN 滤池、原清水池；2) 新建部分：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系统、反冲洗及回流池、鼓风机房、变电所、综合楼及控制中心、门卫。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处理采用水解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硝化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生产生活产生

的废水均进入本厂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后排放至春柳河明渠，部分用于大石化及甘井子热电厂回用。

（二）废气

新建 1 套生物滤池除臭一体化设备，用于处理新建 DN 生物滤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鼓风机房、泵房布设于封闭室内，加装消声器及隔音罩。厂界周边 1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脱水后的污泥饼采用封闭的运输车辆运送至大连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置，污泥转运联单齐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再由垃圾清运车及时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完成《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已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2. 在线监测装置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沿用原有进、出水在线监测装置，对进出水 COD、氨氮、PH、流量进行监测。进水在

线仪表安装于细格栅间，出水在线仪表安装于紫外线消毒间，监测数据上传至大连市环保监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出口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 BOD_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挥发酚、苯并[a]芘 21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和厂区甲烷最高体积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

场。浓缩脱水后的污泥饼含水率低于 80%，采用封闭的运输车辆运送至大连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再由垃圾清运车及时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专家签字：

隋晓东 刘相河 张海龙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